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中欧盛世雏鹰众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15年6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自2015年6月23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9日、5月19日、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15年6月23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购买均价22.82元/股，购买数量14,16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50%。2016年6月2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4月20日的总股本1,045,053,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480,7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不变，仍为1.355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18日。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22日。

3、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购买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42,480,720股将于2017年6月1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2,480,720股，目前已在解锁期，尚未售出股份。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且资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